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意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长期合作关系，宁德时代拟对公司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预付总额为 13,150 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的战略采购预付款，其中，公司将对曲靖麟铁收取该笔预付款所形成的债务以及全部履约责任向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短于采购预付款的周期。曲靖麟铁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曲靖麟铁提供借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应分期向增资后的曲靖麟铁提供 11,85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曲靖麟铁的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曲靖麟铁提供借款，有助于保障曲靖麟铁资金流动性从而提升其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王允实先生拟为公司履行《合资经营协议》的全部履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子公司曲靖麟铁的全部履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的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合资经营协议》的事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2 日